

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

《心經》把「五蘊」提出來，逐一分析其空理，先說「色」，所以說了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五蘊中先舉「色蘊」為例，是因為「色蘊」列居五蘊之首，而且為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所對，多數有相狀可尋，易於理解。

其餘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四蘊亦像「色」蘊一般，虛妄不實、當體即空。雖然「色」蘊是物質現象，與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蘊的心理現象不同，但它們的「緣起性空」本質是一樣的，因為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亦是由六根、六塵、六識和合而生的，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滅，無獨生、恆存的自性。

古文着重簡潔，所以沒有再重複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四蘊的空義，祇說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」。如果重複，應說「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，受即是空，空識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識。」

即是受；想不異空，空不異想，想即是空，空即是想……乃至識不異空，空不異識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識。」

**舍利子，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
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**

觀世音菩薩呼喚舍利弗尊者的注意，再繼續發揮諸法的空義。

上面經文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」是以「五蘊皆空」作為例子，從正面表詮諸法「空」義。但菩薩認為單憑此意思並不能使聽法者對「空」理有圓滿的了解，所以又透過另外一種思考方式——「雙邊否定」，把「空」的義理更具體地顯示出來。

甚麼是「雙邊否定」（註二）？凡夫通常以極端或邊見的概念來觀察世間萬物：例如生滅、有無、高低、美醜、善惡、憎愛、順逆、垢淨、是非等的對立思維。但是，凡囿於一邊的偏見，都是從計較取捨，分別斟酌的妄心流露出來的。試問：一味偏執於事理的兩種極端，又怎能體會到唯一不二的真理呢？

其實，真理是超越相對思維的；它要透過否定種種相對性的概念才能顯露出來，所以描述真理時，不少經論喜用「雙邊否定」的方式和句語，如《中觀論》的「八不」：「不生不滅、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去」。

於此，《心經》以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」來解釋「諸法空相」。這是遮詮的論證方式。

諸法空相

甚麼是「諸法空相」呢？諸法包括聖凡所有一切法，即是前面所談的「五

蘊」，和以下經中將會談到的「十二入」、「十八界」、「十二因緣」、「四聖諦」、「六度萬行」等道理。「空相」就是真空實相，指宇宙間空性的理體，是萬物賴以存在，聖凡本自俱足的性質。眾生迷惑於這真空實相，就成為凡夫，流轉生死苦海；倘若覺悟於這真空實相，就能轉凡成聖，超脫三界六道輪迴，覺悟成佛。

這「諸法空相」，本來是不能以言語來表示的，因為其理體超越了概念思維的範疇。但是，若不用言語，又無從說明，所以佛教經論常以「不可思議」、「不可說」、「不可稱」、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」等詞來形容「諸法空相」。它是綿亘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，恆常存在，永不生滅變易的體性，亦即是宇宙萬有的真實本體。萬物之相雖有各種差別，其體則是一性。

在諸經中，「諸法空相」有不少同義詞：《金剛經》稱之為「實相」，《涅槃經》直言為「佛性」，《華嚴經》名之為「法界」，《勝鬘經》稱之為「如來藏」，《起信論》揭示為「真如」，楞嚴經則用「常住真心」。名稱雖然不同，但千經萬論

所要表達的，唯是「萬有的本體」而已。

朋友，這「諸法空相」，亦即是你的「真心」。《楞嚴經》說：「一切眾生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」人是因为在生活中錯用了心識，遂依「真」而生「妄」，造作身、口、意三業，因業力的牽纏而受報，流轉於生死苦海，六道輪迴之中。《真心直說》云：「三世諸佛同證，蓋證此心也；一大藏教詮顯，蓋顯此心也；一切眾生迷妄，蓋迷此心也；一切行人發悟，蓋悟此心也。達此心則頭頭皆是，物物全彰；迷此心則處處顛倒，念念痴狂。」

我們必須認識自己的「真心」，才能談得上修學佛法啊！

不生不滅

一切事物緣合則生，緣盡則滅，譬如一台明鏡，能照出森羅萬象的事物。事物

在鏡中有呈現，有消失的映像，或者說：有生有滅，有來有去之相；但明鏡的反照體性，是無來去、無生滅的，因為生滅來去的，不過是影像而已，並非明鏡的體性。「諸法空相」能顯現萬象，但是自性是如如不動，絲毫不變，無生無滅的。凡夫不明此理，誤認萬物為實有，於是有人我、是非，憎愛、順逆等煩惱，終日爭權奪利，營役終生。

再以電光為喻：在暗室開啟電燈時，燈亮而光生。其實，電力本來俱足，並無因光生而生，所以電是「不生」；關熄電燈時，燈暗而光滅，但電力亦無因光滅而滅，所以電「不滅」。「諸法空相」，猶如電力，從本以來，體性湛然不動，無生無滅。生滅者不過是燈光，其現象隨着變易，虛假不實。

以此推理，凡夫誤認一切現象（如五欲：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）為實體，亦不察覺它的「無常、苦、空」性，執以為常樂，拼命追求，遂生貪、瞋、痴、殺、盜、淫等業行。

凡夫受業力的牽纏，輪迴六道，經歷分段生死，前世是張三，今生是李四，亦可能投於畜生、餓鬼、地獄等其他五道之中，猶如一燈損壞後，再配換別燈，不過是轉形易相而已，其體性如虛空電一樣，從無始以來，如如不動，無生無滅。

不垢不淨

垢與淨，是事物的性質好壞。眾生被無明煩惱所牽纏，稱為「垢」。佛菩薩已經消除無明煩惱，名為「淨」。佛性的本體就是「諸法空相」，本身超越「垢淨」，無「垢淨」可言。譬喻明鏡，蒙塵時出現垢相，離塵時就顯示淨相，但明鏡的本體非垢非淨，垢淨者不過是外塵而已。

再以日照為喻：當日光照射在污染的江河上，光線不會因水污而受染垢，所以日光「不垢」；當日光照射於澄清的湖水中，光線亦不會因水清而變得潔淨，所以日光「不淨」。水有垢淨，日光唯是一體，本無垢淨，所以「不垢不淨」。

垢者，煩惱之異名。凡夫誤認「妄心」為「真心」，執着六塵緣影（註二）為實體，遂生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、疑、怖、悲、惡、怨嫌、嫉妒、慳惜、詭詐、無慚、無愧、矜高、諍訟、自高、放逸、輕慢等煩惱，因煩惱而作業，輪轉於三界六道之中。

不增不減

增與減，是事物數量的多少。「諸法空相」的本體，從無始以來，不但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，而且凡聖平等，不增不減的。就像一輪明月照着千泓江水一般，千江幻影的月影雖有數目之增減，但天空的一輪明月，亘古只有一個，江水上的月影有增減，但月亮是無增無減的。

再以掘地為喻：掘地深一尺，覺得多了一尺的空間，其實空間整體並無增加；再用泥土填滿該尺地穴，空間亦無減少。地穴有空塞，但空間唯是一體，本無增減。

這「諸法空相」，猶如虛空一樣，無增無減。眾生迷之而不見其減；諸佛證之亦不見其增，是故《起信論》說：「真如自體者，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，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恆，從本已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」

世人昧於「諸法空相」，在生活中計較利益多少，毫釐必爭，分別人我是非，產生無量煩惱，紛擾了清淨的「真心」。

註一：雙邊否定（*Negation of the extremes*），佛教術語稱之為遮詮，是論證方式，即從反面作否定的表述，排除對象不具有的屬性。當相對的二元對立思維遭到否定，絕對的真性便彰顯出來。

註二：六塵，指色塵、聲塵、香塵、味塵、觸塵、法塵。眾生以六識（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）緣六塵而遍污六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惛昧真心。此六塵猶如盜賊，能劫奪一切善法。